##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29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9年4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兼主任委員宜權(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另有要公, 不克出席,由簡兼副主任委員太郎代理主席主持至第 16 案時,因有要公先行離席,由委員互推許委員文龍 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陳幸宜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28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樹林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 廣場用地、綠地用地、鐵路用地及水溝用地為道路用 地,及水溝用地為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立仁 街地下道截彎取直工程)案」。

第 2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永和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八里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4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配合二八張溝連城支線工程)案」。

第 5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中、永和都市計

- 畫界及部分道路用地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1。
- 第 6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永和都市計畫(中、永和都市計畫界及部分道路用地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7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龍昌路貫通及東側土地整體開發)再提會討論案」。
- 第 8 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太平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用地使用)案。
- 第 9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二水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0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鹿港福興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1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二林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2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塘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3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溪州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4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埔鹽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5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集集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26案及第31案)」先行提 會討論案。
- 第16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布袋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市場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

- 第17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壽山公園)、機關用地為自然公園用地案」。
- 第18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9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工二』工業區為商業區)案」。

####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臺灣鐵路管理局函為「配合臺鐵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第一階段涉及鐵路用地及交通用地部分)案一變更龜山都市計畫、桃園都市計畫、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及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案」。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樹林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 區、廣場用地、綠地用地、鐵路用地及水溝用地為道 路用地及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立仁街地下 道截彎取直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 月 28 日第 39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北縣政府 99 年 3 月 9 日北府城 審字第 099019096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書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案名修正為:「變更樹林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廣場用地、綠地用地、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及水溝用地為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立仁街地下道截彎取直工程)案」,以符實際。
  - 二、計畫書內表三「變更內容明細表」, 請配合案名 妥為調整修正,以資妥適。

第 2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永和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一、變更永和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係臺北縣政府於 97 年 12 月 19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70948586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並經 本會 98 年 5 月 19 日第 707 次會審議完竣。惟因審議 期間適逢該府辦理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 討),其中主要計畫已將本案「機八」機關用地變更 為「住宅區」,並於 98 年 3 月 16 日發布實施,而未 於本案審議時予以更正;且原都市計畫圖於新計畫圖 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亦公告廢除,致與本會第 707 次會決議不符。
- 二、案經臺北縣政府於 99 年 3 月 25 日以北府城審字第 0990257636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及後續處理方案到 部,為求問延,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詳後附表本會決議欄,並退請臺北縣政府併本會 98 年 5 月 19 日第 707 次會議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表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3案修正對照表

111-1	-	~ /	744.	10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編	變	部者	『委會 98 年	F 5 月 19 日第 707 次會議		<b>府建議</b>	本會決議
				決議內容	修正	内容	
	更位	變更言	十畫內容		變更計	·畫內容	本案照縣
號	置	原計畫		決議	原計畫	. , -	政府建議
<i>30</i> 0		(公頃)	(公頃)				修正內容
3	計	機關用	電信專用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			通過,以符
	畫口	地(部		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	(0.13)	區(電專	實情;計畫
	畫區南	分機		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		三)	圖並依已
	側	八)	(0.13)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		(0.13)	發布實施
	,	(0.13)		論。			之永和都
	機			一、本案經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			市計畫(第
				司表示,上述地點目前均以提			一次通盤
				供電信服務為主,為符合實			檢討)計畫
	東			際,故變更為「電信專用區」			圖修正。
	側,			(含電專一、電專二、電專			
	臨			三),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			
	永			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利			第1項第5款使用。			
	路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			
	0			分:有關「得作都市計畫法台			
				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			
				1項第5款使用」乙節,請配			
				合刪除。			

第 3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八里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係依據臺北縣政府 99 年 4 月 6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9029484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會 98 年 9 月 22 日第 715 次會議審竣,惟臺北縣政府前開號函略以:「新訂臺北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於 98 年 12 月 31 日發布實施,該計畫範圍包含八里都市計畫範圍,為避免計畫重複管制,發布實施時並同時公告廢止八里都市計畫,惟本案於本會審議時係依八里都市計畫為準,與新訂臺北港特定區計畫有所不符」。
- 三、為求問延,故該府以前開號函建請再提會審議到部, 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將本案案名修正為:「變更臺北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一階段)(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並退請該府併同本會 98 年 9 月 22 日第 715 次會決議 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討論。

第 4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配合二八張溝連城支線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 月 28 日第 39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北縣政府 99 年 3 月 17 日北府 城審字第 0990209191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書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將本案周邊地區之交通現況,含主要道路層級、功能、交通量及道路服務水準等內容,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 二、請將本案周邊地區之區域交通路網說明及相關 示意圖,(含二八張溝主線、連城支線、特二號 計畫道路等重大交通建設路線),納入計畫書, 以資明確。

第 5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中、永和都市計畫界及部分道路用地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6 日第 39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北縣政府 99 年 2 月 1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9008842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3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書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案名修正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中、永和 都市計畫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以符實際。
  - 二、請將本案辦理公開展覽刊登新聞紙之日期,詳予載明於計畫書審核摘要表中,以資完備。

第 6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永和都市計畫(中、永和都市計畫界及部分道路用地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6 日第 39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北縣政府 99 年 2 月 1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900884261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將本案辦理公開展覽刊登新聞紙之日期,詳予 載明於計畫書審核摘要表中,以資完備。
  - 二、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下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3//0	水份但正		7111112113	
1	陳情人:陳	主旨:有關台北縣永和市民治段	1. 查 98 年 10 月 26 日臺北	照縣府研
	正祺	814、815、816 地號等 3 筆土地	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92	析意見辨
	陳情位	是否一併納入徵收範圍。	次會議紀錄決議:「針對變	理。
	置:永和市	說明:	更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	
	民 治 段	(一)本人曾出席縣都委會第392	用之永和市民治段 816 地	
	816 、814	次會議。委員會決議 816 地號採	號土地,得採容積移轉方	
	及 815 地	徵收處理而紀錄之公告卻為得	式辦理。」,爰旨揭 816 地	

				T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號	採容轉方式取得處理,上述兩者	號除採徵收方式取得外,	
	•	採用方式處理差距甚大敬請有	增列得以容積移轉方式辨	
		關單位提出說明。	理,並納入本案細部計畫	
		(二)814 地號(台北縣政府持有	之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	
		3/4 本人持有 1/4)上開兩筆地	2. 有關 814、815 地號納入	
		皆與 816 地號相毗鄰之畸零地	一併徵收範圍乙節, 因無	
		難以合併利用,本人於之陳情可	涉前開都市計畫變更案內	
		否採一併徵收,請有關單位說明	容,應另由土地所有權人	
		之。	逕洽道路用地主管機關辦	
			理。	
2	陳情人:陳	主旨:有關縣都委會第392次針	依 98 年 10 月 26 日臺北縣	照縣府研
	正祺	對永和市民治段所做出決議不	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92 次	析意見辨
	陳情位	合理之理由提出陳情。	會議決議:考量現有安樂	理。
	置:永和市	說明:安樂路之形成其來有自,	路既成巷道變更為計畫道	
	民 治 段	數百棟新舊建築物業已依政府	路將使街廓行程不合理切	
	789 及 797	有關機關所指定之建築線而建	割,且三重都市計畫等20	
	地號	造,已形成地方特色,實難純謂	處土管要點專案通檢亦已	
		為考量街廓完整性之理由而否	就臨既成道路之建築容積	
		決,政府恐有為信賴保護原則,	適度放寬,故維持原計畫	
		依都計法第 26 條,依據發展狀	不予變更,保留其未來循	
		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	都市更新方式進行街廓整	
		變更,蓋本人之上開兩筆土地皆	體開發時檢討既成道路存	
		位於安樂路範疇內,其使用分區	廢之可能性。	
		為商業區,實有嚴重不合理之情		
		形,且致使本人對土地根本無法		
		利用與收益,影響權益之鉅,莫		
		此為甚依都計定期通盤檢討辨		
		法第29條,原計畫商業區,實		
		際上較適宜作其他分區使用,且		
		變更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分區		
		無妨礙者,將其土地變更為其他		
		使用分區,或將本人上開兩筆土		
		地子以徵收來辦理以資妥適,至		
		於有關機關所提,按土管要點專		
		案通檢,就臨既成巷道之建築容		
		積率已適度放寬之云,既便如 此,本人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道		
		此,本人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退路用地,實不影響舊建築物未來		
		由用地, 員不影響舊廷祭物不來 重建之利益, 亦無利益傾斜之問		
		里廷之利益, 亦無利益傾斜之同題, 再者, 專案小組所提, 未來		
		依循都更檢討安樂路存廢之可		
		能性,實謂為結案而結案而已,		
		肥'江'具明何临亲叫临亲叫口'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眾所周知,横跨安樂路週遭,中 永和居民近萬人,數百棟新舊建 築物夾雜,利益衝突難以平衡況 費時久遠難有定效,亦將導致人 民權益動彈不得,建請有關機關 與相關機關就最小損害原則來 處理以資妥適。		
3	陳 情		依98年10月26日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92次會議決議:本次保福路學更僅涉及細部計畫提升為主要計畫道路層級,並無調整計畫道路位置。符合陳情人建議處理方式。	照縣府辦理。

第7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龍昌路貫通及東側土地整體開發)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 月 3 日第 15 屆第 1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7 年 7 月 1 日府城規字第 097021076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前委員美蓉(召集人)、林 委員秋綿、張委員梅英、顏委員秀吉、羅委員光宗等 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7年9月 9日、97年12月30日及98年6月9日召開3次會 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提經本 會第717次會審議決議:「本案考量中壢(龍岡地區) 整體都市發展,有關計畫發展願景、目標、開發構想、 公共設施之劃設、區段徵收可行性...等、尚須進一 步檢討分析,故請桃園縣政府參考與會委員意見,重 新規劃及製作計畫書、圖資料函送本部,並由本會重 新規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具體建議意見 後,再提會討論。」。
- 七、案經重新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秋綿(召集人)、張 委員梅英、李委員正庸、顏委員秀吉、羅委員光宗等 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99年3月9日

召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 提會討論。

#### 決 議:

- 一、本案准照本會 99 年 3 月 9 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 附錄)通過,並退請桃園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二、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詳附表本會決議欄。 【附錄】本會99年3月9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係因龍岡機場之區位與使用限制,致使計畫區南 北計畫道路(龍昌路)無法穿越,為貫通龍昌路以改善地區 性交通壅塞問題、充裕國軍營改基金、無償取得公共設施 用地並適度緩和龍岡地區住宅需求壓力,桃園縣政府擬將 部分農業區(面積 2.99 公頃)、機關用地(面積 2.95 公頃)、 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 0.01 公頃)變更為住宅區、公園用 地、道路用地…等,並以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以加速 地區開發建設。

本案參採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因龍昌路貫通有其 急迫性,而該道路東側土地整體開發時程無法配合,且經與 中壢市公所、民意代表及里民達成共識,故同意僅就龍昌路貫 通部分作必要之變更,計畫書、圖相關內容(包括計畫案 名、實施進度及經費…等)請配合修正外,其餘部分維持原 計畫,併入該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附表、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	本會決議
1	國防部軍備局工	為兼顧軍方戰備及地方發展需要,本案軍方	併同決議文一。
	程營產中心	主張維持第2案,採整體開發方式辦理。	

第8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太平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用地使用)案」。

- 一、本案業經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2 月 1 日第 37 屆第 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中縣政府 99 年 3 月 19 日府建城字第 099007886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變更內容名稱應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經濟部、 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 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有關河川及 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 認定,並將相關公文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外,其餘准照臺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 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討論。

第 9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二水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5 月 22 日第 18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98 年 12 月 29 日府 建城字第 098033008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請彰化縣政府配 合修正,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外,其餘 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10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鹿港福興都市計畫(配合中華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5 月 22 日第 18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98 年 12 月 25 日府 建城字第 098033035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請彰化縣政府 配合修正(包括原電信事業專用區,因本次變更後 已無該項分區,故予刪除),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 表,以資明確外,其餘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 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第11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二林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7 月 31 日第 18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99 年 1 月 26 日府建 城字第 0990023282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請彰化縣政府 配合修正(包括原電信事業用地,因本次變更後已 無該項用地,故予刪除),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 以資明確外,其餘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 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

第12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塘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7 月 31 日第 18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99 年 1 月 26 日府建 城字第 099002328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及將電信專用區 建蔽率修正為不得大於 50%,請彰化縣政府配合修 正,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外,其餘准 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13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溪州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7 月 31 日第 18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99 年 1 月 26 日府建 城字第 0990023287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請彰化縣政府配 合修正,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外,其餘 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14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埔鹽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7 月 31 日第 18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99 年 1 月 25 日府建 城字第 099002328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請彰化縣政府配合修正(包括原電信事業專用區,因本次變更後已無該項分區,故予刪除),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外,其餘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15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集集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26案及第31案)先 行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11 月 1 日第 178 次、94 年 6 月 9 日第 181 次、94 年 9 月 27 日第 183 次、95 年 5 月 3 日第 184 次、96 年 10 月 31 日第 195 次、97 年 8 月 29 日第 207 次及 98 年 11 月 10 日第 21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 99 年 3 月 10 日府建都字第 0990049077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顏委員秀吉(召集人)、 張委員梅英、王委員秀娟、黃委員德治及羅委員光 宗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99年3 月24日召開第1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惟據南投 縣政府及集集鎮公所列席代表於專案小組會中說 明,該通盤檢討案中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26 案及31案,係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南投縣集 集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及「99年度生活圈

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具有急迫性,故經專案小組作成初步建議意見,爰先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 並退請南投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一、據南投縣政府及集集鎮公所列席代表於專案小組會中說明,該通盤檢討案中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26案及31案,係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南投縣集集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及「99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具有急迫性,同時爲爭取時效,故建議從通盤檢討案中抽出先行提會,核屬需要。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詳如附表

【附表】變更集集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	こ 内容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二十六	人逾 13	計西水尾南農畫側溪圍側區區清林堤之	<b>(公頃)</b> 農業區 (1.2256)	(公頃) 污水處理場 用地 (1.2256)	依內政 部署署第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除區處大於至有牆3種得估人理畫議響規展提案否請管理於40%。 大於望之容應公植計服口量書意他定覽出無關於增之容應公之範縮植空畫生資餘,,開無所則討於增之容應公之範縮植空畫生資餘,,開無所則討大可建積自尺必圍建栽地區尖料照惟請展公提准論地。之範縮植空畫生資餘,,開無所則討計大不得範,,退分,及旅水入府免府公園與過分水得大圍如圍縮應但預遊處計核影依開體本,與於水得大圍如圍縮應但預遊處計核影依開體本,
三十一	人逾 25	一路16之住區地及區號與線部、鐵農道台間分宅綠路業	住宅區 (0.0347) 線地 (0.0044) 鐵路用地 (0.0115)	道路用地(0.6925)	絡即已揮集鎮統集舒情之路線壅塞不功展區內,路解重量之發畫自內,路解於人民。 一段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本業除請縣政要相關於與政策政策,或與國際,與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
			農業區 (0.6419)		集集鎮觀光產業的發展。	

第16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布袋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市場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3 月 18 日第 21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99 年 4 月 1 日府城規字第 099005803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縣政府確實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6 號解釋 文與經濟部、內政部會銜函送之『河川及區域 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 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 以符規定。
  - 二、變更計畫圖部分,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規定,妥為修正。

- 第17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壽山公園)、機關用地為自然公園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2 月 9 日 第 34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99 年 3 月 31 日高市府都二字第 0990018021 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異議案件綜 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依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第四章整體發展構想部分,請補充88年6 月15日88高市府建三字第17890公告「高雄市 壽山自然公園範圍」(鼓山路西側等高線10公尺 以上以及西部海岸線以東之壽山地區)圖資,以 利釐清「高雄市壽山自然公園範圍」與本計畫變 更範圍關係,並請將原位屬「高雄市壽山自然公 園」範圍卻未變更為本案「自然公園用地」部分, 未來如何依「高雄市壽山自然公園管理自治條 例」劃分5區進行管理,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經查本案變更範圍涉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之預定 劃設範圍,請將未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成立後有

- 關「高雄市壽山自然公園」之經營管理調整措施,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本案變更法令依據援引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 第 4 款,請檢附相關文件或提出相關說明,納入 計畫書敘明。
- 四、都市計畫變更示意圖及都市計畫圖請依都市計畫 書圖製作規則規定繪製圖例。
- 五、計畫書第24、25、27頁涉及公開展覽草案中變更 為商業區之相關文字應予刪除,請查明補正。
- 六、有關國防部機關代表委員說明,本案變更範圍內 現況仍有部分屬軍事要塞管制區,建議於變更為 自然公園用地後,加註得供國防設施使用部分, 請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敘明。

第18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4 月 28 日第 23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98 年 6 月 9 日府都計字第 098012695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張委員梅英、顏委員秀吉、李委員正庸、張委員佩智、羅委員光宗等5位,並由張委員梅英擔任召集人,於98年10月2日、99年1月12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並經臺中市政府99年3月3日府都計字第0990043427號函檢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修正計畫書、圖及辦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有關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為配合部分 市場用地鄰近土地使用分區,建議增加申請變更為商業 區之「商一」種類及回饋比例訂為 20%乙節,原則同意, 並請納入計畫中敘明,以利查考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 99 年 3 月 3 日府都計字第 0990043427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修正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計畫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原則同意台中市政府依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建議意見所補充之修正內容(詳附表),並請該府針對以下各項議題研析具體處理情形並修正計畫書圖送署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 (一)有關「台中市都市計畫私有未開闢市場用地檢討變更處理 原則」部分:
  - 1. 有關總則「···,作為私有未開闢市場用地土地所有權人 自行提出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之依循,以發 揮不動產市場機能,···」乙節,建議予以修正為「···, 作為私有未開闢市場用地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提出市場用 地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之依循,以發揮都市機 能,···」,以避免引起不必要之誤解。
  - 2. 有關申請人僅須提出變更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土地變更同意書及自願回饋切結書」條文部分,據台中市政府列席人員表示,將來個案變更案之自願捐贈事項將由同意變更者負擔,且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完成,

爰建議除請台中市政府加強補充說明上開內容訂定之理 由、緣起及相關依據外,其餘照修正內容通過。

- (二)有關「台中市都市計畫私有未開闢市場用地變更回饋要 點」部分:
  - 1. 關於變更後應提供捐贈事項,建議宜優先考量補充計畫區 內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惟情形特殊並經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議決議改採代金者,其代金須優先回饋當地之公共建設。
  - 2. 關於「審核程序」中有關「該市場用地個案變更申請案 於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需向都計科申請核計回饋金金額 或捐獻土地面積,…」乙節,考量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 定當地政府應於接到核定文之日起30日內,將計畫書、 圖發布實施,而上開變更案依本計畫私有未開闢市場用 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規定並非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始 得申請變更,爰將上開內容修正為「該市場用地個案變 更申請案於都市計畫核定前需向都市計畫科申請核計回 饋金金額或捐獻土地面積,…」,以利執行,並杜爭議。
  - 3. 關於回饋金計算公式中,有關「繳交當年之當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1.4」乙節,建議修正為「經當地至少三個土地估價機構所評定價格之平均值計算,惟不得低於當年之當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1.4」。
  - 4. 本變更回饋要點有關「都計科」之文字均請修正為「都 市計畫科」,以資妥適。
  - 5. 台中市政府補充資料說明,將來個案變更案之自願捐贈 事項將由同意變更者負擔乙節,請於計畫書相關章節或

# 變更回饋要點中敘明,以利執行,並杜爭議。

## (三)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

編		2217		變更內容			專案小組
號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1	市 12	市場用地		公園用地(公136)	0.6059	1. 用地提市或该地區供場替	
2	市 13	市場用地	0.1743	公園用地(公137)	0. 1743	屬且開市者	
3	市 14	市場用地	0.5446	公園用地(公138)	0. 5446	2. 用則公用需為公用公為視共地求適共地 當設檢變當設。	台中市政府之

4	公有已市場用地 2.2105	市場用地(市 25、市 2.2105	1. 優先配合本案所列變更
	開闢市(市 25、	39、市41、市99)(4	舊市區再案建議照市府
	場 用市39、市	處)	發展 政核議意見劃定
	地:市41、市		策,參照市為「都市更新
	25(第99)	1. 劃定本地區為「都	場保留必地區」,附帶條
	一 市	市更新地區」,將	要性等情件部分除刪除
	場)、市	來得以都市更新	形予以檢第2、3、5點
	39( 篤	方式辦理再發展。	討變更。 外,其餘照市
	行市	2. 回饋比例依主要	2. 市場用地府核議意見通
	場)、市	計畫第三次通盤	位. 中场 / 地 / 核
	41(平	的	時,得配合
	等市	型為住宅區及商 更為住宅區及商	毗鄰土地
	場)、市	· 美區案例減半。	使用分
	99( -	(市場用地變更為	( ) ( ) ( ) ( ) ( ) ( ) ( ) ( ) ( ) ( )
	心市		
	場)	住宅區回饋比例 7.5%,市場用地	住宅區或
		變更為商業區回	商業區。唯
			公有地部
		饋比例 15%) 3. 公有地回饋以土	分,視當地 公 共 設 施
		D. 公有地凸镇以工 地為主,私有地回	用地檢討
		世為王·松有地四 體得以代金處理。	用 地 做 的
		4. 於申請建造執照	更為其他
		前另需送台中市	必要之公
		都市設計審查委	
		員會審查。	一 共 改 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5. 依據「台中市都市	3. 已開闢公
		計畫已開闢市場	有市場用
		用地變更回饋要	地由於權
		點」辨理回饋。(附	利關係較
		件六)	為複雜,其
			都市計畫
			檢討變更
			應配合都
			市更新辦
			理。
5	私有未市場用地 4.0246	市場用地(市 7、市 4.0246	1.13 處私有依初步建議意
	開闢市(市7、市	8、市19、市28、市	未開闢市見(一)、(二)
	場用地8、市	51、市 67、市 68、	場用地都辦理。
	(市7、19、市	市 73、市 89、市 91、	市計畫發
	市 8、市 28 、 市	市 97、市 105、市	布實施已
	19、市 51 、市	106)(13 處)	逾或將屆
	28、市 67、市		25 年 期
	51、市68、市	1. 市場用地擬變更	限,仍未開
	67、市73、市	為住宅區或商業	關使用,故
	68、市89、市	過者,經區內私有 一區者,經區內私有	並無市場
	73 、市 91 、 市		-15 m 1 m

	00 >	0.7		1 1 44 1-146 1		ı .	- b v. u	1
		97、市		土地所有權人五			需求,為維	
	'	105、市		分之三以上,及其			護土地所	
	97、市	106)		所有土地總面積			有權人權	
	105、市			超過範圍內私有			益,予以檢	
	106)			土地總面積三分			計變更為	
				之二以上同意,並			其他使用。	
				依據「台中市私有		2.	變更採許	
				未開闢都市計畫			可制辨	
				市場用地檢討變			理,其變更	
				更處理原則」(附			許可條件	
				件四)「台中市私			如附帶條	
				有未開闢都市計			件。	
				畫市場用地變更		2	市場用地	
						υ.		
				回饋要點」(附件			檢討變更	
				五)向市府提出變			後,配合毗	
				更許可。			鄰土地使	
				2. 市場用地變更為			用分區,變	
				住宅區或商業區			更為住宅	
				者必須整體規劃			區或商業	
				整體開發或整體			品。	
				規劃個別開發。		1	市府近期	
				/ / 则 四 / 1 / / / / / / / / / / / / / / / / /		4.		
							如有開闢	
							計畫,建議	
							保留並得	
							依計畫辨	
							理徵收。	
6	私有已	市場用地	11.6691	市場用地	11.6691	1.	已開闢私	本案所列變更
		(市 5、		(市5、市9、市27、				案建議照市府
		市 9、市		市 32、市 37、市 42、				核議意見劃定
	1	27、市		市 48、市 55、市 60、				
	5、市			市 65、市 69、市 71、				為「都市更新
	9、市			市 72、市 74、市 75、				地區」,附帶條
	27、市			市 80、市 85、市 87、				件部分除删除
	32、市			市 90、市 101、市			佳,有的建	第 2、3、5 點
	37、市			102、市 110、市			物老舊影	外,其餘照市
	42、市			113)(23 處)			響市容景	府核議意見通
	48、市	'		附帶條件3:			觀及土地	過。
	55、市			1. 劃定本地區為「都			活化利用	
	60、市			市更新地區」,將			亚需整建。	
	65、市	'		來得以都市更新		ດ		
	69、市					۷.	已開闢私	
	71、市			方式辨理再發展。			有市場用	
	72、市			2. 回饋比例依主要			地由於權	
	74、市	'		計畫第三次通盤			利關係較	
	75、市			檢討市場用地變			為複雜,其	
	80、市	'		更為住宅區及商			都市計畫	
	85、市			業區案例減半。			檢討變更	
	,	102、市					, ~ ~ ~	
1								

	00 -	110 -		( - 12 - 11 th - 12	177 - A lun
		110、市		(市場用地變更為	得配合都
	101、市			住宅區回饋比例	市更新辦
	102、市			7.5%,市場用地	理。
	110、市			變更為商業區回	3. 已開闢私
	113 • )			饋比例 15%)	有市場用
				3. 回饋以土地或代	地得依台
				金處理併入都市	中市政府
				更新事業計畫提	劃定之實
					- , - , ,
				都市更新委員會	施更新地
				決定。	區,或依所
				4. 於申請建造執照	定更新單
				前另需送台中市	元劃定基
				都市設計審查委	準自行劃
				員會審查。	定更新單
				5. 依據「台中市都市	元,申請實
				計畫已開闢市場	施都市更
				用地變更回饋要	新事業,都
				點」辦理回饋。(附	市更新事
				件六)	
					業計畫之
					挺定或變
					更,涉及都
					計 變 更
					者,得依都
					市更新條
					例第 20 條
					規定辦理
					都市計畫
					變更。
					4. 市場用地
					檢討變更
					時,應配合
					毗鄰土地
					使用分區
					變更為住
					宅區或商
					業區。
7	市 114	市場用地	6. 3677	市場用地(兼供批發 6.3677	1. 有利公共本案建議除下
	(批)	(兼供批		市場使用)市	設施用地列各點外,其
		發市場使		114(批)	之取得。 餘照市府核議
		用)市		私有地取得方式為	2. 增進果菜 意見通過。
		114(批)		協議收購或一般徵	4. 增進木米 心儿也也
				, , ,	市場完整 1. 本市場位於
		私有地取		收。	規劃利用。 水湳經貿園
		得方式為			3. 經查市 114 區附近,將
		協議收			市場用地 來該地區開
		購。			變更前為 發後,將帶
	İ	L	L	ı	·

			文高及公	來大量車
			園用地,亦	流,對本地
			為公共設	區周邊交通
			施用地。	造成嚴重之
				衝擊,請臺
				中市政府妥
				為研擬因應
				對策。
				2. 計畫書草案
				事業及財務
				計畫表中請
				增列本項土
				地取得方
				式,以資妥
				適。

註:1. 本表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際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 【附表】 內政部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意見回復表

	<u> </u>
意見 	意見回復
	建議依據「變更台中市部分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說明書」第十六條有關都市設計審查規定辦理。
	計畫區內下列公、私有重大工程及公共建築應納入都市設計審查: 一、公營或公用事業建築申請案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者。 一、在電子區及商業區建築基地區人產。 一、合十二層(不會大量。 一、合十二層(不會大量。 一、合十二層(不過,一個人產,一個人產,一個人產,一個人產,一個人產,一個人產,一個人產,一個人產
(二)有關「台中市都市計畫私有未開闢市場 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部分,請台中 市政府依參酌下列各點意見修正後,下 次會議繼續討論:	
2. 有關原則「貳、辦理程序」敘明「台中市政府得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統一彙整市場用地變更案件,報請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乙節,因本案檢討後之市場用地,未來擬變更之土地使用分區尚無法確定,且因尚未有具體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實施進度與經費」及其他相關資料,爰建議上開規定內容酌予修正或刪除;相關變更案件應依本次檢討結果另案循都市計畫	

### 法定程序辦理。

- 3. 有關申請人僅須提出變更範圍內私有 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 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變更同意書及自願回饋切結書」條文部 分,因未有法源依據,且若有部分土地 所有權人不願意回饋,將衍生後續執行 爭議,爰建議予以修正或刪除;相關變 更案件仍應以變更範圍內全體土地所 有權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整 體開發方式後,再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 參見「台中市都市計畫私有未開闢市場用地

4. 有關「陸、回饋條件」敘明「市場用地 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應回饋比例悉 依『台中市都市計畫私有未開闢市場用 地變更回饋要點』規定辦理回饋」乙 節,建議修正為「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 區或商業區應回饋比例另訂回饋要點 辨理」,並請台中市政府徵詢該府法制 單位,上開修正事項是否妥適。

參見「台中市都市計畫私有未開闢市場用地 檢討變更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 「台中市都市計畫私有未開闢市場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不開闢中場用地檢討變史處理原序 修正條文	說明
· 原文 · 原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かつ シ1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為促進都市計畫市場私有	刪除部分文字:「目前
型態遽變,社區型市場功	未開闢用地之活化利用,	商業經營環境和消費
能降低,部份市場用地劃 如名左左問問, 七問問係	訂定本原則作為私有未開	型態遽變,社區型市場
設多年未開闢,或開闢後	闢市場用地土地所有權人	功能降低,部份市場用
經營不善使用效率低落,	自行提出市場用地變更為	地劃設多年未開闢,或
造成空間閒置及治安問	住宅區或商業區之依循,	開闢後經營不善使用
題。為促進都市計畫市場	以發揮不動產市場機能,	效率低落,造成空間閒
私有未開闢用地之活化利	並達成對計畫區內土地合	置及治安問題。」
用,訂定本原則作為私有	理、有效、彈性使用與管	
未開闢市場用地土地所有	制,落實公平回饋原則。	
權人自行提出市場用地變		
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之依		
循,以發揮不動產市場機		
能,並達成對計畫區內土		
地合理、有效、彈性使用		
與管制,落實公平回饋原		
則。		
貳、辦理程序	貳、辦理程序	
二、台中市政府得於每年六月	二、市場用地變更案件 <u>循都市</u>	1. 删除「台中市政府得
<b>及十二月統一彙整</b> 市場用	<u>計畫法定程序辦理</u> 。但為	於每年六月及十二
地變更案件, 報請內政部	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月統一彙整」。回歸
<b>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b>	得視實際情況迅行 <u>變更</u> 。	個案變更機制。
<u>論</u> 。但為適應經濟發展之		2. 將「報請內政部逕予
需要時,得視實際情況迅		核定,免再提會討
行 <u>報核</u> 。		論」修正為「循都市
		計畫法定程序辨
		理」。
三、台中市政府應就市場用地	三、台中市政府應就市場用地	同原條文。
變更案件妥予查核,若需	變更案件妥予查核,若需	
補正,並得限期要求申請	補正,並得限期要求申請	
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	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	
予撤銷。	予撤銷。	
參、應備書圖文件	參、應備書圖文件	同原條文。
四、申請人應依都市計畫法暨	四、申請人應依都市計畫法暨	
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	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	
規定製作變更都市計畫書	規定製作變更都市計畫書	
<b>圖</b> 。	圖。	

#### 原條文

- 五、變更都市計畫書至少應表明 下列項目:
- (一)基地概述:包括基地位置、範|(一)基地概述:包括基地位置、範 圍、規模、現況等之說明, 及針對基地鄰近環境進行綜 合分析。
- 容外,並應檢附變更基地之土 地清册、土地登記簿謄本、地 籍圖謄本(一千分之一比例 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證明書等。
- (三)法令依據、計畫年期與活動人 口等說明。
- (四)變更理由之說明。
- 用機能、回饋規定等項目。
- (六)土地變更同意書及自願回饋 切結書
  - 1. 申請人應提出變更基地範 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 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 地總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 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之「土地變更同意 書」,同意變更市場用地 為住宅區或商業區,納入 都市計畫書,以利查核。
  - 2. 變更基地範圍私有土地所 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 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範 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 之二以上應承諾依「台中 市都市計畫私有未開闢市 場用地變更回饋要點」規 定辦理回饋,提出「自願 回饋切結書」,納入都市 計畫書,以利查核。

#### 修正條文

- 五、變更都市計畫書至少應表明 下列項目:
- 圍、規模、現況等之說明, 及針對基地鄰近環境進行綜 合分析。
- (二)土地權屬:除分析土地權屬內 (二)土地權屬:除分析土地權屬內 容外,並應檢附變更基地之土 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 籍圖謄本(一千分之一比例 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證明書等。
  - (三)法令依據、計畫年期與活動人 口等說明。
  - (四)變更理由之說明。
- (五)變更計書:敘明變更內容與使 (五)變更計書:敘明變更內容與使 用機能、回饋規定等項目。
  - (六)土地變更同意書及自願回饋 切結書
    - 1. 申請人應提出變更基地範 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 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 地總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 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之「土地變更同意 書」,同意變更市場用地 為住宅區或商業區,納入 都市計畫書,以利查核。
    - 2. 變更基地範圍私有土地所 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 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範 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 之二以上應承諾依「台中 市都市計畫私有未開闢市 場用地變更回饋要點」規 定辦理回饋,提出「自願 回饋切結書」,納入都市 計畫書,以利查核。

- 說明
- 1. 建議仍維持「私有 土地所有權人五 分之三以上,及 其所有土地總面 積超過範圍內私 有土地總面積三 分之二以上」之 規定,降低同意 門檻方有利於土 地之活化利用。
- 2. 為考量不同意之 土地所有權人之 權益,另新增第 (八)項:應提出 以雙掛號依公示 送達程序告知全 部土地所有權人 之證明。
- 3. 修正附件五 台中 市都市計畫私有 未開闢市場用地 變更回饋要點 | 第二點:「該市 場用地個案變更 申請案於都市計 書公告實施前需 向都計科申請核 計回饋金金額或 捐獻土地面積, 並於繳納回饋金 或捐獻土地及會 都計科立冊登記 後,始得公告實 施都市計畫。」, 亦即回饋部分由 同意變更者繳 納。
- 4. 原第(八)項修正 為第(九)項。

# 「台中市都市計畫私有未開闢市場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續二)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七)變更都市計畫書內應載明	(七)變更都市計畫書內應載明	(同上)
依法發布實施後,土地所	依法發布實施後,土地所	
有權人如於完成回饋前有	有權人如於完成回饋前有	
土地移轉行為者,台中市	土地移轉行為者,台中市	
政府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政府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將其土地變更恢復	條規定將其土地變更恢復	
為市場用地,且已繳交之	為市場用地,且已繳交之	
回饋代金或土地均不予發	回饋代金或土地均不予發	
還。	還。	
(八)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八)應提出以雙掛號依公示送	
	達程序告知全部土地所有	
	權人之證明。	
	( <u>九</u> )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六、變更都市計畫書除用文	六、變更都市計畫書除用文	同原條文。
字、圖表說明外,應附比	字、圖表說明外,應附比	
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	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	
變更圖,其範圍至少應包	變更圖,其範圍至少應包	
括鄰近街廓、必要性公共	括鄰近街廓、必要性公共	
設施及主要聯絡道路等。	設施及主要聯絡道路等。	
肆、基地條件	肆、基地條件	
七、申請之基地應屬都市計畫	七、申請之基地應屬都市計畫	同原條文。
之市場用地,市場用地應	之市場用地,市場用地應	
一次提出申請,不得分次	一次提出申請,不得分次	
提出變更。	提出變更。	
伍、變更內容與使用機能	伍、變更內容與使用機能	
八、依本原則申請變更為住宅	八、依本原則申請變更為住宅	同原條文。
區或商業區,其使用內容	區或商業區,其使用內容	
如下:	如下:	
使用 土地及建築	使用 土地及建築	
分區 物使用內容	分區 物使用內容	
除限制(禁止)工業、大型	除限制(禁止)工業、大型	
第二種 商場(店)及飲食店之使	第二種 商場(店)及飲食店之使	
住宅區 用外,其餘依都市計畫法 (住二)台灣省施行細則住宅區	住宅區 用外,其餘依都市計畫法 (住二)台灣省施行細則住宅區	
相關規定管制。	相關規定管制。	
第二種 依 都 市 計 書 注 厶 攀 妥 施	第二種佐都市計畫法厶繼公施	
尚亲區 行細則規定使用。	尚亲區   行細則規定使用。	
(商二)	(商二)	

# 「台中市都市計畫私有未開闢市場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續三)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九、市場用地申請變更為住宅 一九、市場用地申請變更為住宅	九、市場用地申請變更為住宅	同原條文。
L - 市场	D. 市场用地下萌发又為住宅 區或商業區之土地除下表	内冰床又。
規定外,悉依台中市都市	規定外,悉依台中市都市	
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	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	
回	回	
使用分區。	使用分區	
項目	項目	
建蔽率(%) 60 70	建蔽率(%) 60 70	
容積率(%) 220 350	容積率(%) 220 350	
十、申請人於申請基地內提供	十、申請人於申請基地內提供	同原條文。
興建樓地板面積作為「公	興建樓地板面積作為「公	
益性設施」者,得就該提	益性設施」者,得就該提	
供部分不計入容積率計	供部分不計入容積率計	
算,且另就該提供之樓地	算,且另就該提供之樓地	
板面積給予一點五倍之法	板面積給予一點五倍之法	
定容積獎勵。經獎勵後之	定容積獎勵。經獎勵後之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	
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	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	
容積。	容積。	
前項公益性設施應無償贈	前項公益性設施應無償贈	
與台中市政府或其他經台	與台中市政府或其他經台	
中市政府核可之公益性團	中市政府核可之公益性團	
理。	丹豊 。	
十一、市場用地申請變更為住	十一、市場用地申請變更為住	同原條文。
宅區或商業區之土地得	宅區或商業區之土地得	
另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	另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	
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容積	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容積	
移轉。	移轉。	
陸、回饋條件	陸、回饋條件	
十二、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十二、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1. 區分法令位階。
或商業區應回饋比例悉	或商業區應回饋比例另	2. 做為「台中市都市計
依「台中市都市計畫私	訂回饋要點辦理。	畫私有未開闢市場
有未開闢市場用地變更		用地變更回饋要點」
回饋要點」規定辦理回		訂定之法令依據。
饋。		

# 「台中市都市計畫私有未開闢市場用地變更回饋要點」修正對照表

历战士	<b>妆</b> T 妆 →	公叩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壹、法令依據	1 = 3 11 A A
一、依「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市場用		
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中「台中市	闢市場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	階。
都市計畫私有未開闢市場用地檢	第十二點辦理。	
討變更處理原則」規定得辦理變更		
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應依本要點		
實施回饋。		
貳、基本條件	貳、基本條件	
二、有關變更住宅區或商業區之申請.	二、有關變更住宅區或商業區之申請	私有未開闢市
規模、適用回饋方式及審核程序	規模、適用回饋方式及審核程序	場用地變更依
等基本條件如下:	等基本條件如下:	據「台中市都市
開發 申請 回饋方式 審核程序	開發 申請 回饋方式 審核程序	計畫私有未開
万式   規模	万式 規模	闢市場用地檢
於都市計畫公告	該市場用地個案	討變更處理原
實施前需向都計 科申請核計回饋	<b>變更申請案</b> 於都 市計畫公告實施	則」修正第二點
該 市1. 繳納代金 金金額或捐獻土	前需向都計科申	將循都市計畫
基地 場 全2. 捐獻住宅地面積,並於繳	該 市1. 繳納代金 請核計回饋金金	法定程序辦理
新建 部 土 區或商業納回饋金或捐獻	基地 場 全2. 捐獻住宅額或捐獻土地面新建 部 土 區或商業積,並於繳納回	循,因此修訂本
地 區土地 土地及會都計科	新建 部 土 區或商業積,並於繳納回 地 區土地 饋金或捐獻土地	條文審核程序。
立册登記後,始	及會都計科立冊	., - 2 , , , ,
得公告實施都市	登記後,始得公	
計畫。	告實施都市計畫。	
	■ ■	
	參、回饋條件	
三、申請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之回		
饋土地比例如下表:	饋土地比例如下表:	
變更使	變更使	同原條文。
		八水水人
回	回饋	
比例   15%   30%	比例   15%   30%	
10.14	PG 173	
四、回饋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四、回饋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同原條文。
基地依容許容積新建須繳納之代	基地依容許容積新建須繳納之代	
金為:	金為:	
應繳代金=(申請基地面積×回饋	應繳代金=(申請基地面積×回饋	
比例)x(繳交當年之當地平均公告	比例)x(繳交當年之當地平均公	
土地現值× 1.4)	告土地現值× 1.4)	

# 「台中市都市計畫私有未開闢市場用地變更回饋要點」修正對照表(續一)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五、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回饋者,其	五、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回饋者,其	同原條文。
代金之繳納應於都市計畫公告	代金之繳納應於都市計畫公告實	
實施前繳入「台中市都市發展建	施前繳入「台中市都市發展建設	
設基金」,專供台中市都市發展	基金」,專供台中市都市發展與	
與建設之用。	建設之用。	
設基建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基建 中市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同原條文。
超過 50 平方公尺應設置一輛;	50 平方公尺應設置一輛;住宅區	
住宅區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		
尺以下免設停車位,超過部分每		
15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其餘數		
部分超過 75 平方公尺應設置一	75 平方公尺應設置一輛。倘其他	
輌。倘其他法令另有更為嚴格規		
定者,適用其規定。	其規定。	

##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	內容			專案小組初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步建議意見	意見回復
1	市 12	市場用地	0. 6059	公園用地 (公136)	0. 6059	1. 地尚關或務權市近提場代施屬於提場代施屬全種	建議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2	市 13	市場用地	0.1743	公園用地 (公137)	0. 1743	地 開 明 明 使 檢 夫 更 以 公 地 優 と 。 と め と し し な し と し と し と し と し と し に と し に と し に と し に と に に と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建議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3	市 14	市場用地	0. 5446	公園用地(公138)	0. 5446	為當施需為共地原地用求適設。則公地,當於,共檢變之施,共檢變之施		市理更雙規終案變園畫時仍府計用時方定止依更用,應辦畫地依契可倘規為,上由理辦變其約以本劃公計闢物本補

##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一)

				變更內容			專案小組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	意見回復
		你可重	(公頃)	7月日 重	(公頃)		意見	
				市場用地(市 25、		1. 優先配合舊	本案所列	遵 照 辨
				市 39、市 41、市		市區再發展		
				99)(4 處)		政策,參照		
				附帶條件1:		市場保留必		
				1. 劃定本地區為		要性等情形		
				「都市更新地		予以檢討變		
				區」,將來得以			區」, 附帶	
	公有			都市更新方式		2. 市場用地檢		
	已開			辨理再發展。		討變更時,		
	闢市			2. 回饋比例依主		得配合毗鄰		
	場用			要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市場		土地使用分		
	地:市			週盤饭的巾場   用地變更為住		區,變更為 住宅區或商		計畫已開闢市
	25(第			一		<b>工程已</b> 。 唯公		
	一市			案例減半。(市		有地部分,		
	場)、	市場用地		場用地變更為		視當地公共		
	市	(市 95、		住宅區回饋比		設施用地檢		
4	39(篤	市 39、市	2. 2105	例 7.5%,市場			_	_
	行市	41、市		用地變更為商		變更為其他		
	場)、 市	99)		業區回饋比例		必要之公共	例」等相	
	业 41(平			15%)		設施用地為	關法令	
	等市			3. 公有地回饋以		原則。	規定辨	
	場)、			土地為主,私有		3. 已開闢公有		
	市			地回饋得以代		市場用地由	*	
	99(-			金處理。		於權利關係		
	心市			4. 於申請建造執		較為複雜,	畫已開	
	場)			照前另需送台		其都市計畫	闢市場	
				中市都市設計		檢討變更應	用地變	
				審查委員會審		配合都市更	更回饋	
				查。 5. 佐塘「ム山市坝		新辨理。	要點」,建議系	
				5. 依據「台中市都 市計畫已開闢			建議予 以刪除。	
				市計量U開闢   市場用地變更			<b>以则际。</b>	
				回饋要點   辦理				
				回饋。(附件六)				
				日頃*(円/17ハ)				

##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二)

			*	<b>變更內容</b>			<b>事安し知</b> 初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回復
5	私未闢場地7819815789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51、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		市7、市67310處附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意理	

##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三)

				變更內容			<b>車安儿如初</b>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意見回復
6	32、37、42、48、55、60、65、72、43、65、65、72、74、75、80、85、75、80、85、75、80、85、87、90、85、87、90、85、87、90、85、87、90、85、87、87、87、87、87、87、87、87、87、87、87、87、87、	27、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	11.6691	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101) 带劃市來方回計檢更業市住了變饋回金更都決於前都員依計用點件用5、5、5。0、(23條定更得式饋畫討為區場下之,5。時期,27、55。74、5。110 為 113 件本新以辦比第市住案用區,為例以理事更。請需設審「已變理的、市市市市市101。區區市稱依次用區減變饋場業分地入計委。造台審。市闢回饋市市市市市101。區區市發依次用區減變饋場業分地入計委。造台審。市闢回饋、下、市市、市市市市市市101。區區市發依次用區減變饋場業分地入計委。也對更回,有15%,也以計委。由於一次,也以對於一方,可以對於一方,可以可以對於一方,可以對於一方,可以可以對於一方,可以可以對於一方,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11. 6691	1. 2. 3. 3. 4.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更市見「地條下外市見1. 2. 案府劃都區件列,府通開及例以更例關定「都已場更點予除建核」市」部 其核過發回部「	理 1.   2.     2.     2.     2.     2.      2.      2.      2.      2.

##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續四)

			變更	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建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議意見	意見回復
7	114 (批)	市(市市11私得協購場供使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6. 3677	市(市市私得協或收場供捷11有方議一。用批用批用批股級		1. 2. 3. 有設之增市規經市變文園利施取進場劃查場更高用公用。果完用11地為公亦共地 菜整。14地為公亦	衝擊,請臺中 市政府妥為研 擬因應對策。	1. 果市期積公民4開並入今2.頃闢開將「中細(分要果市期積公民4開並入今2.頃闢開將「中細(分要菜場開4.頃國月發正營。35尚。闢來變市部地區點批第發01已668完式運餘 未議部依更部計使管專稅爭發一面22於年日成遷迄約公開未份據台分畫用制案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土地取得					預定完成			
公共設施種 類	土地權屬		協議收購	徴收	撥用	地上物 補償費		工 程 費	合 計	主辨單位	期 限(會計年度)	經 費來 源
公 136	國有	0.6059			$\sqrt{}$	0	303	969	1272			
公 137	國有 市有	0.1743			$\sqrt{}$	0	87	279	366			市政府 編列預
公 138	國有	0. 5446			$\sqrt{}$	272	272	871	1416	台中 市政 府	99~107 年	算及向 上級爭
市 114 (批)	私有公有	2. 3575	$\sqrt{}$	$\sqrt{}$	$\sqrt{}$	1179	1179	3772	6130	ΝŊ		取 補助。
合 計		3. 6823				1451	1841	5892	9184			

註:1. 地上物補償費500萬元/公頃,整地費500萬元/公頃,工程費1600萬元/公頃。2. 本表為概算之結果,實際開闢費用視開闢時之工程造價與政府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 第19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工二』工業區為商業區)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委會 96 年 9 月 14 日第 262 次 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98 年 5 月 27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816526790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 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秋 總、張委員梅英、鄒委員克萬、黃委員德治、羅 委員光宗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林委員秋綿 擔任召集人,復於98年6月25日、98年10月19日、 99年2月11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 議意見(如附錄)(略),並經臺南市政府99年3 月15日南市都劃字第09916510290號函送修正計 畫書、圖到部,提經本會99年4月13日第728次會 議審決略以:「一、本案請臺南市政府依下列意 見研議後,提下次會議討論。(一)本案細部計 畫公園用地規模較大,且為確保其公共性及可行 性,請提升為主要計畫層次,至於其區位請市府 研提數個方案,並評估其優劣。(二)本案變更 為商業區後,允應由開發者提供足夠之停車空

間,不宜再適用增設停車空間容積獎勵規定,惟 市府如認為增設停車空間有助於改善當地公共 設施,或必須調整基準容積率者,請補充相關理 由及具體修正內容。····

- 七、案經臺南市政府以99年4月19日南市都劃字第 09916516320號函依前開本會決議檢送相關資料 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99年3月15 日南市都劃字第09916510290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應修正事項:

- 本案細部計畫公園用地規模較大,且為確保公園用地公共性與可及性,應將其提升為主要計畫層次。至於其區位及變更後主要計畫內容,經市府研提替選方案,考量公園用地應集中劃設,以及維持南北向適當寬度之連通空間等因素,變更後主要計畫如附圖,請配合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 2、本案變更為商業區後,允應由開發者提供 足夠之停車空間,不宜再適用增設停車空 間容積獎勵規定,應納入計畫書規定。
- 3、本案總容積上限訂為301,560平方公尺, 部分計畫內容尚未配合調整,請再查明修 正。

- 4、本案東光路擬拓寬為 27 公尺寬,計畫書內 容如有錯誤,請配合修正。
- (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 本案依該審議規範附帶條件規定,申請人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主要計畫核 定前,應檢附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土地變更 使用同意書,與臺南市政府簽定協議書, 同意依上開附帶條件規定,具結保證依核 定計畫書、圖有關規定辦理,並納入都市 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 2、除已於主要計畫辦理者外,其餘請臺南市 政府於細部計畫核定前檢討辦理之。
- (三)自辦市地重劃:本案擬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 開發,請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 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 行。
  - 1、請於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由土 地所有權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及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有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 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由由 南市政府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 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 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 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請臺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 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公共設施用 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 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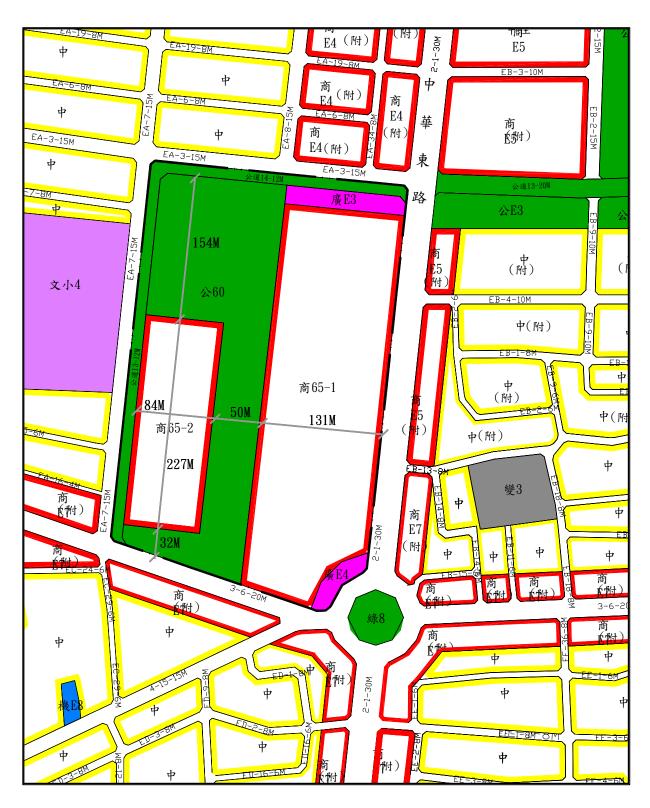
## (四)其他:

- 本主要計畫案經本會審議後,細部計畫內容如須配合修正者(如細部計畫圖、總容積上限、住宅使用比例限制、公園用地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內容等),請重新提請臺南市都委會審議。
- 2、本案變更都市計畫之重大訊息,應請申請 人確實依照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充分 公開揭露,以資適法。至於上市上櫃公司 與相關媒體之關係,建議應審慎處理,避 免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以都市計畫變更 審議相關訊息影響金融秩序。

附圖 變更後主要計畫圖



### 附圖 變更後細部計畫參考圖



###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臺灣鐵路管理局函為「配合臺鐵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 建設計畫(第一階段涉及鐵路用地及交通用地部分) 案—變更龜山都市計畫、桃園都市計畫、縱貫公路桃 園內壢間都市計畫及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案」 報告案。

### 説 明:

- 一、查「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係屬行政院核定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該工程完竣後將可消除桃園地區多處鐵路平交道,提升整體路網運作之效率,促進都市縫合、提高土地使用效益,桃園縣政府積極配合該項高架化計畫,將配合於鐵路高架橋下路段規劃50至60公尺寬之「園林大道」,藉以降低高架化鐵路對周邊土地之震動與噪音影響,並有效紓解台一線交通,及提供桃園都會區人行、自行車之休憩活動廊帶機能。
- 二、另一方面為取得園道建設所需用地及引導新設車站周邊地區有秩序之發展,遴選鐵路及園道沿線及具發展潛力之農業區辦理區段徵收,將另辦理「鐵路沿線及站區周邊地區」與「農業區周邊地區」之都市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為配合該項高架化建設計畫之時程進程及施工需要,將涉及變更為鐵路用地及交通用地部分列入第一階段,故先行辦理變更。
- 三、案經提本會 99 年 3 月 16 日第 726 次會審議略以:「一、本案因變更內容甚多,對都市發展影響層面甚廣,且公民或團體尚有不同意見與建議,案情複雜, .....。

二、……,為求審慎周延,故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備妥桃園段高架計畫之整體規劃簡報資料提會報告,俾供審議參考。」,嗣經臺灣鐵路管理局以99年4月21日鐵企開字0990010500號函送相關簡報資料到部,爰提會報告。

###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桃園縣政府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就陳情意見詳加研討 分析,及加強與民眾溝通協調,並請縣政府將研析意 見函送內政部併供本會審議參考,以利計畫執行。

九、散會:下午12時10分。